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外語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.08.1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7.11.5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審議暨推動全校性外語教學之教學、研究、發展暨其他相關之重大事項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54 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外語教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名，當然委員包含：主任委員、執行秘書、副執行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教務處代表，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派，執行秘書一人由應用外語系主任兼任，副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指定之。另設學生代表一名，及各學院委由本委員會協調推薦專任外語教師代表各二人。本委員會之選任委員任期二年，當然委員因職務更動則調整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，綜理本委員會之全盤事宜；執行秘書執行各項會務，副執行秘書協助執行秘書推動本委員會各項業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委員及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；副執行秘書由教師兼任者，得由本委員會依其實際工作量簽請減授鐘點或津貼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擬訂外語教學之發展方針及課程規劃之審議。
 - (二)日間部學生外語分班之實施。
 - (三)全校性共同外語課程與師資之認定、協調與排定。
 - (四)各系外語畢業門檻之認定與補救教學之實施。
 - (五)其他共同外語教學重要事項之審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乙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與會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之，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各項決議須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八、本委員會聘任教師資格、授課專長認定、升等及其他教師評審相關事務，委請本校通識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，依本校教師評審程序為之。
- 九、本委員會規劃之全校共同外語課程，其課程審議委由通識教育課程發展委員會，依本校課程審議程序為之。
- 十、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得請各單位周知並協助執行，以達預期效果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